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甘肃华源生商贸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(第一临床医学院)快速加压输血输液仪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快速加压输血输液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湖南奇汇聚能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 人,营业收入为 9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81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甘肃华源生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1 月 15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甘肃华源生商贸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甘肃华源生商贸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）的（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快速加压输血输液仪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快速加压输血输液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奇汇聚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奇汇聚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13日

